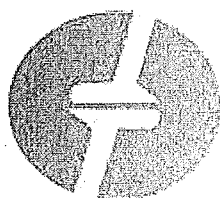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
山东润诚医学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同致信德评报字（2018）第E0037号



TONGZHIXINDE (BEIJING) ASSETS APPRAISAL CO., LTD.

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第一册 评估报告目录

声 明	2
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4
资产评估报告书正文	7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的概况	8
二、评估目的	11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1
四、价值类型及定义	12
五、评估基准日	13
六、评估依据	13
七、评估方法	15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20
九、评估假设	21
十、评估结论	22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23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4
十三、评估报告日	25
资产评估报告书附件	27
附件一、 被评估单位基准日审计报告复印件	28
附件二、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9
附件三、 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复印件	30
附件四、 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承诺函	31
附件五、 资产评估机构备案公告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复印件	32
附件六、 资产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3
附件七、 承办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师资格证明复印件	34

声 明

资产评估师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
山东润诚医学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摘要

重要提示

以下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受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塞力斯）的委托，对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山东润诚医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润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完成了必要的评估程序，按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现将资产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摘要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委托人为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为除委托人外的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为实现本次评估目的相关经济行为而需要使用本报告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二、被评估单位：山东润诚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三、评估目的：为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四、评估对象和范围：评估对象为山东润诚医学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山东润诚医学科技有限公司申报评估的截止 2018 年 5 月 31 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五、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六、评估基准日及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评估基准日为 2018 年 5 月 31 日，评估结论的有效使用期为一年，即自 2018 年 5 月 31 日至 2019 年 5 月 30 日。

七、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

八、评估结论：本次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

在持续经营前提假设条件下，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5 月 31 日山东润诚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3,860.03 万元，负债账面价值为 2,169.43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1,690.60 万元，评估后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8,475.42 万元（大写：人民币捌仟肆佰柒拾伍万肆仟贰佰元整），评估增值 6,784.82 万元，增值率为 401.33%。

本次企业价值评估的评估对象为山东润诚医学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其中未考虑本次股权交易涉及的控股权（或少数股权）可能产生的溢价（或折价）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特别事项说明：报告使用人在使用本评估报告时请关注资产评估报告正文中的特别事项说明。

资产评估报告书正文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
山东润诚医学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山东润诚医学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2018年5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的概况

（一）委托人概况

名称：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或“塞力斯”）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住所：武汉市东西湖区金山大道1310号

法定代表人：温伟

注册资本：柒仟壹佰叁拾壹万陆仟元人民币整

成立日期：2004年02月23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开发、生产和销售生物科技产品、医用电子设备及配套消耗品、试剂等（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办公自动化设备、机电、仪器设备的维护修理；设备租赁；相关产品技术咨询；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医用器械软件开发；生物科技品、医用电子设备及配套消耗品、试剂等进出口业务及批发业务；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为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提供第II、III类医疗器械贮存、裴东服务（含体外诊断试剂、冷藏、冷冻库）。

委托方为A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3716，股票简称“塞力斯”。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1、基本情况

名称：山东润诚医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评估单位”或“山东润诚”）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腊山路 18-31 号一楼东侧、501 室

法定代表人：亓新

注册资本：壹仟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6 年 01 月 28 日

营业期限：2016 年 01 月 28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医疗器械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批发、零售；生物制品（除疫苗），医疗器械，非专控通讯器材，办公设备，服装，日用品百货，五金产品，工艺品（不含象牙及其制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钢材；消杀用品；医疗器械租赁；计算机软件开发、技术服务；货物运输。

2、历史沿革

山东润诚医学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由王醒、刘同刚、亓新、李子涵、董全祥、孙其成共同出资组建，经济南市市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成立领取了营业执照。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3MA3C659E11。

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 15,000,000.00 元，其中：王醒认缴 4,2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28%；刘同刚认缴 4,17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27.8%；亓新认缴 3,6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24%；李子涵认缴 1,44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9.6%；董全祥认缴 1,44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9.6%；孙其成认缴 15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1%；

2017 年 6 月 1 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及《股权转让协议》，王醒将持有公司 1.7%、1.5% 股权分别转让给董全祥、孙其成；刘同刚将持有公司 1.9%、1.3% 股权分别转让给亓新、董全祥；李子涵将持有公司 9.6% 股权转让给亓新。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于 2017 年 6 月 22 日办理完毕。变更后，亓新持有公司 35.5% 股权；王醒持有公司 24.8% 股权；刘同刚持有公司 24.6% 股权；董全祥持有公司 12.6% 股权；孙其成持有公司 2.5% 股权。

截至 2017 年 7 月 18 日，公司陆续收到股东缴纳的 10,000,000.00 元出资款，其中：亓新缴款 3,550,000.00 元；王醒缴款 2,480,000.00 元；刘同刚缴款 2,460,000.00 元；董全祥缴款 1,260,000.00 元；孙其成缴款 250,000.00 元，上述出资款经山东新求是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鲁新求验字【2017】第 15 号验资报告。

2017 年 7 月 19 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及《股权转让协议》，亓新、刘同刚分别将持有公司 27.5%、18.5% 股权转让给山东右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王醒、刘同刚、董全祥、孙其成分别将持有公司 24.8%、6.1%、12.6%、2.5% 股权转让黄平显。上述

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于2017年7月25日办理完毕。变更后，山东右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46%股权；黄平显持有公司46%股权；亓新持有公司8%股权。

2018年2月2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及《股权转让协议》，山东右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持有公司46%股权转让给于春娟，转让价格690.00万元。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于2018年2月2日办理完毕。

2018年3月5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及《股权转让协议》，于春娟将持有公司46%股权转让给天津臻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价格690.00万元。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于2018年3月5日办理完毕。

截至评估基准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00,000.00元，被评估单位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 出资额	出资比例(%)
黄平显	现金	690	690	46
天津臻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现金	690	690	46
亓新	现金	120	120	8

3、近三年资产、财务、经营状况

截止评估基准日，山东润诚医学科技有限公司账面资产总额3,860.03万元，负债总额2,172.79万元，所有者权益1,687.24万元。2018年度1—5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999.12万元，利润总额264.35万元，净利润187.45万元。山东润诚医学科技有限公司近两年一期资产、财务、经营状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5月31日
资产总额	20,924,660.22	38,493,083.33	38,600,295.27
负债总额	13,211,796.39	23,495,246.98	21,694,316.55
净资产	7,712,863.83	14,997,836.35	16,905,978.72
项目	2016年度	2017年	2018年1-5月
营业总收入	14,481,409.09	52,795,105.15	19,991,177.49
利润总额	-532,420.71	7,248,387.54	2,643,537.52
净利润	-405,136.17	5,402,972.52	1,908,142.37

其中2016年数据摘自企业会计报表，2017年及2018年5月份数据摘自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审字（2018）012844号审计报告。

4、主要税种及税率

(1) 公司增值税销项税率为6%、16%，按扣除进项税后的余额缴纳；

(2) 城市维护建设税为应纳流转税额的 7%。

(3) 教育费附加为应纳流转税额的 3%。

(4) 地方教育附加为应纳流转税额的 2%。

(5)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为应纳流转税额的 0.5%。

(6) 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税收优惠

经济南市市中国税务局（市国税通【2016】601493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批准，公司销售避孕药品和用具免征增值税。

（三）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关系

被评估单位山东润诚医学科技有限公司系委托人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拟收购公司，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为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为实现本次评估目的相关经济行为而需要使用本报告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为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

本次评估对象为山东润诚医学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二）评估范围

1、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是截止 2018 年 5 月 31 日山东润诚医学科技有限公司申报评估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1	一、流动资产合计	31,662,856.92
2	货币资金	4,725,741.98
3	应收账款	24,534,275.39
4	预付款项	1,082,918.06
5	其他应收款	340,287.16
6	存货	790,634.50
7	其他流动资产	188,999.83

项 目		账面价值
8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6,937,438.35
9	固定资产	297,464.48
10	长期待摊费用	6,312,677.00
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7,296.87
12	三、资产总计合计	38,600,295.27
13	四、流动负债合计	21,727,867.39
14	应付账款	9,708,308.44
15	应付职工薪酬	115,054.14
16	应交税费	3,617,332.79
17	其他应付款	8,253,621.18
18	五、负债合计	21,694,316.55
19	六、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6,905,978.72

（注：以上数据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编号为众环审字（2018）012844号审计报告的审计报告。）

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及负债同评估申报表、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及经济行为所确定的范围一致。

2、对企业价值影响较大的单项资产或者资产组的法律权属状况、经济状况和物理状况

（1）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账面原值 25,825,553.04 元，坏账准备 1,291,277.65 元，账面净值 24,534,275.39 元，主要为山东润诚应收的客户货款。其主要结算客户为潍坊市妇幼保健院、淄博市中西医结合医院、汶上县中医院、章丘市妇幼保健院等当地三甲重点医院，以上客户往来款结款时间基本在一年以内，无长期拖欠货款状况。

（2）设备类资产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车辆和电子设备账面原值 434,492.35 元，账面净值 297,464.48 元，经过盘点，账实相符。电子设备主要分布在山东润诚办公楼内。设备购置时间较短，整体状况良好。车辆为山东润诚自购的用于运输的车辆，均已取得车辆行驶证。以上固定资产无抵押、担保的情况。

山东润诚医学科技有限公司未申报、并承诺不存在按照会计准则核算应入账而未入账的表外资产。评估人员对此进行了必要的核实，亦未发现山东润诚医学科技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存在其他表外资产。

四、价值类型及定义

（一）本企业价值评估所选取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二) 价值类型定义: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 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三) 价值类型选取的理由及依据: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特定市场条件及评估对象状况, 确定本次企业价值评估所选取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18 年 5 月 31 日。

确定评估基准日的相关事项说明:

(一)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确定的理由: 为确切地反映委估对象的市场价值(价值类型), 有利于本项目评估目的顺利实现, 委托人在征求评估机构专业意见的基础上, 确定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18 年 5 月 31 日。

(二) 本次评估的一切取价标准和利率、汇率、税率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和利率、汇率、税率。

六、评估依据

(一) 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2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 12 月 28 日修订);
3. 2007 年 3 月 1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2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4. 《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
5. 其他与资产评估相关的法律、法规等。

(二) 准则依据

1. 《财政部关于印发<资产评估基本准则>的通知》(财资〔2017〕43 号);
2. 《中评协关于印发<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的通知》(中评协〔2017〕30 号);
3. 《中评协关于印发<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的通知》(中评协〔2017〕31 号);
4. 《中评协关于印发<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的通知》(中评协〔2017〕32 号);
5. 《中评协关于印发<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通知》(中评协〔2017〕33 号);

6. 《中评协关于印发<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的通知》（中评协〔2017〕34号）；
7. 《中评协关于印发<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的通知》（中评协〔2017〕36号）；
8. 《中评协关于印发<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的通知》（中评协〔2017〕39号）；
9. 《中评协关于印发<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的通知》（中评协〔2017〕46号）；
10. 《中评协关于印发修订<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的通知》（中评协〔2017〕47号）；
11. 《中评协关于印发<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的通知》（中评协〔2017〕48号）；

（三）产权证明依据

1. 车辆行驶证复印件

（四）取价依据

1. 《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第二版）；
2. 中国机电产品报价光盘（2017版）；
3. 企业财务会计资料；
4. 近期发行的五年期国债利率；
5. 评估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存贷款利率；
6. 市场调查及询价资料；
7. 互联网信息资料；
8. 现场勘察、访谈记录；
9. 《全国资产评估价格信息》、《中国机电产品价格商情》；
10. 评估基准日财务会计报表；
11. 《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
12.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特殊合伙）出具的众环审字（2018）012844号审计报告；
13. 山东润达房屋租赁合同、装修合同等；
14. 其他取费文件。

（五）其他参考资料

1.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2. 同花顺iFinD数据资讯等网络查询资料；
3. 其他参考资料。

七、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的基本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一）市场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资产评估师选择和使用市场法时应当关注是否具备以下四个前提条件：第一，有一个充分发展、活跃的资本市场。第二，在上述资本市场中存在着足够数量的与评估对象相同或相似的参考企业、或者在资本市场上存在着足够的交易案例。第三，能够收集并获得参考企业或交易案例的市场信息、财务信息及其他相关资料。第四，可以确信依据的信息资料具有代表性和合理性，且在评估基准日是有效的。

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1、上市公司比较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山东润诚医学科技有限公司属医疗器械行业，在国内流通市场的类似上市公司中找一些在现金流、增长潜力和风险等方面与目标公司相类似的公司很困难，因此，本次评估不具备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进行资产评估的条件。

2、交易案例比较法

交易案例比较法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由于难以收集近期市场交易对比价格，因此，本次评估不具备采用交易案例比较法进行资产评估的条件。

（二）收益法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适用于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经营与收益之间存有较稳定的对应关系，并且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及可量化的企业。运用收益法进行评估需具备以下三个前提条件：第

一、企业持续经营。第二、能够对企业未来收益进行合理预测。第三、能够对与企业未来收益的风险程度相对应的收益率进行合理估算。

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

1、股利折现法

股利折现法是将预期股利进行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通常适用于缺乏控制权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评估。由于本次评估对象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不是控制权的问题，因此，本次评估不采用股利折现法。

2、现金流量折现法

现金流量折现法通常包括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和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经营模式、资本结构、发展趋势等，恰当选择现金流折现模型。由于现金流量更能真实准确地反映企业运营的收益，因此在国际上较为通行采用现金流量作为收益口径来估算企业的价值。由于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模型无需考虑和付息债务相关的现金流，尤其在被评估企业财务杠杆变化很大的情况下，适用企业自由现金流计算企业价值比较简单，因此，对于现金流量通常采用自由现金流的概念。对现金流量较充沛，无财务杠杆的企业，也可采用股权现金流折现的评估方法。

由于山东润诚医学科技有限公司已经经营 2 余年，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经营与收益之间存有较稳定的对应关系，并且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及可量化，因此，本次评估采用股权自由现金流模型评估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 股权自由现金流模型计算公式

$$P = \sum_{t=1}^n \frac{R_t}{(1+r)^t} + \frac{A}{r(1+r)^n}$$

式中：P：股权价值

R_t：未来第 t 年的预期权益现金流量；

A：剩余收益期内的权益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

n：未来收益期限；

(2) 参数的选择

① 股权自由现金流量

股权自由现金流量指的是归属于包括股东和付息债务的债权人在内的所有投资者的现金流量，其计算公式为：

股权自由现金流量 = 税后净利润 + 折旧与摊销 - 资本性支出 - 净营运资金增加额 - 偿还付息债务本金 + 新借付息债务

税后净利润 = 营业收入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营业成本 - 营业费用 - 管理费用 - 财务费用 - 所得税

②折现率

本次评估采用股权自由现金流量作为收益预测指标，根据配比原则，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作为折现率 r 。计算公式如下：

$$r_e = r_f + \beta_e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式中： r_f ：无风险报酬率；

$r_m - r_f$ ：股权市场超额风险收益率；

ε ：评估对象的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β_e ：评估对象的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③收益期限

鉴于被评估单位资产状况和经营状况，本次评估认为企业可以基准日的资产规模保持原有主营业务持续经营，经营规模、收益水平和管理水平并逐渐达到一个相对平稳的阶段。因此，本次评估将收益期限分为两个阶段：

A、第一个阶段为基准日到 2023 年。根据被评估单位的预测，从评估基准日到 2023 年，企业的经营收入继续上升，达到目前资产规模下公平合理的收益水平。

B、第二个阶段为 2023 年到永续期。所以保持第一阶段最大收益水平及经营水平，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保持在第一阶段水平。

④年终折现的考虑

考虑到现金流量在未来收益年度内全年都在发生，因此现金流量折现时间均按年终折现考虑。

（三）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应用的前提条件：第一、被评估对象处于继续使用状态或被假定处于继续使用状态；第二、能够确定被评估对象具有预期获利潜力；第三、具备可利用的历史资料。

评估思路及公式如下：

（1）评估思路：在评估各单项资产和负债后合理确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2）计算公式：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各单项资产评估值之和 - 负债评估值

(3) 各项资产的具体评估方法

①流动资产

A、货币资金：按通过盘点现金，核查银行对帐单及余额调节表，按核实后的帐面值评估。

B、债权类资产（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的评估，借助于历史资料和评估中调查了解的情况，通过核对明细账户，发询证函或执行替代程序对各项明细予以核实。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

对于各种预付款，则根据所能收回的相应货物形成资产或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评估中确定为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有确凿证据，评估为零值；未取得有效证据的，对预计的坏账损失采用帐龄分析的方法，在扣除预计可能发生坏账的基础上，按预计可能收回的金额，得出评估值。

C、存货的评估：委估企业的存货主要存货包括库存商品。依据被评估企业提供的存货清单，评估人员会同企业相关人员核实有关的购置发票和会计凭证，对各类存货进行抽查盘点，现场勘察存货的仓储情况，了解仓库的保管、内部控制制度。在此基础上，对委托评估的库存商品进行评估。

a、库存商品（含产成品）的评估：根据库存商品的市场适销程度，将库存商品划分为畅销产品、正常销售产品、勉强销售产品和滞销积压产品。依据库存商品销售成本率、销售费用率及相关的税费率，以完全成本为基础，根据每一产品的市场销售情况，决定是否扣除适当的税收净利润或是要低于成本，分别确定评估计算公式进行评估，公式如下：

库存商品（含产成品）单价评估值=出厂不含税销售价格-销售费用-全部税金-适当比例的税后净利润

②机器设备（含电子设备、车辆）

电子设备、车辆的评估采用重置成本法。重置成本法公式如下：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设备类评估时首先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明细表所列示的内容，通过对有关合同、法律权属证明及会计凭证、设备台帐的审查来核实其产权。

A、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全价是指在现时条件下，重新购置、建造或形成与评估对象完全相同或基本类似的全新状态下的资产所需花费的全部费用。

a、国产设备的重置全价：以国内市场同类型设备的现行市价为基础，再加上有关

的合理费用（例如：运杂费、安装调试费、资金成本等）来确定；对无法询价及查阅到价格的设备，用类似设备的现行市价加以确定。

b、运输车辆重置全价的确定

运输车辆重置全价=现行购置价+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检测费-可抵扣增值税；

c、运杂费率、安装调试费率、资金成本的确定

运杂费率：综合考虑运输距离，装运难易程度和设备价值高低而选定；

安装调试费率：按《机器设备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或行业有关规定和实际工作量概算；

资金成本：按合理的建设周期和评估基准日银行贷款利率计算。

B、成新率的确定

成新率是反映评估对象的现行价值与其全新状态重置全价的比率。

成新率用年限法、分部件打分法或是两者的结合予以确定。在成新率的分析计算过程中，充分注意设备的设计、制造、实际使用、维护、修理、改造情况，充分考虑设计使用年限、物理寿命、经济寿命、现有性能、运行状态和技术进步等因素的影响。

a、电子及办公设备：采用年限法成新率，即根据设备的已使用年限和经济寿命年限，结合现场勘察情况，设备技术状况以及维修保养情况等综合确定成新率。其公式为：

$$\text{成新率}(N) = (1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经济寿命年限}) \times 100\%$$

b、车辆：采用行驶里程确定理论成新率，然后结合现场勘查情况进行调整。计算公式如下：

$$\text{成新率} = \text{行驶里程成新率} \times 40\% + \text{勘察成新率} \times 60\%$$

理论成新率的确定：

$$\text{行驶里程成新率} = (\text{规定行驶里程} - \text{已行驶里程}) / \text{规定行驶里程} \times 100\%$$

勘察成新率根据委估车辆的制造质量（制造系数）、使用维护保养状况（使用系数）、现场勘察状况（个别系数，包括现场勘察过程中了解到的对价值产生影响的各种因素，如是否发生过事故等）因素等打分确定。

将重置全价与成新率相乘，得出设备的评估值。

③长期待摊费用的评估

通过核实企业签订的相关合同，确认资产的总收益期和剩余收益期限，合理确定其评估值。

④负债的评估

负债评估值根据评估目的实现后的被评估单位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

认。对于负债中并非实际负担的项目按零值计算。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本公司接受评估委托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资产评估的原则和规定，按照本公司与委托人签定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事项，组织评估人员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先后经过接受委托、资产核实、评定估算、评估汇总、提交报告等过程。具体步骤如下：

（一）接受委托阶段

了解委估资产目前状况，掌握并明确委托业务性质、目的、范围等基本事宜，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组织评估工作小组，制订资产评估实施方案和工作时间计划。

（二）资产核实阶段

（1）由本评估项目负责人根据制订的计划，辅导被评估单位填报有关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为保证所填列明细的真实与完整，要求被评估单位首先进行全面清查，并由评估人员核实；

（2）与被评估单位管理层、财务部门、资产管理部门进行访谈、了解有关被评估单位管理、财务状况和资产管理使用情况；分析未来各项收入、成本费用构成及预测期间各年的变化原因；

（3）资料收集，包括被评估单位近年来的基本情况资料、财务资料、宏观及行业资料、权属证明文件、重要合同、协议及未来生产经营计划、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成本费用测算资料、交易案例或上市公司的财务资料、交易背景及其他资料；

（4）分析宏观经济政策对行业的影响、行业发展前景及市场竞争情况；

（5）根据被评估单位的财务计划和战略规划及潜在市场优势，核实被评估单位未来期间的预期收益、收益期限，并根据经济环境和市场发展状况对预测值进行适当调整。

（三）评定估算阶段

根据国家资产评估有关法规和准则，针对已确定的评估范围及具体对象，掌握各项委估资产历史和现状，并进一步审阅被评估单位填报的资产评估资料，对审阅后的有关数据进行必要的核查、鉴别，对实物资产进行质量、数量核对，察看、记录、分析，同时，开展市场调研、询价工作，收集有关价格资料，再采用选定的评估方法对各项资产及负债予以评定估算。

（四）评估汇总阶段

根据对各类资产的初步评估结果，进行汇总分析，确认评估工作中没有发生重复或

遗漏评估，并根据汇总分析情况，对评估结果进行调整、修改和完善。

（五）提交报告阶段

根据评估工作情况，起草评估报告书，并经本公司内部三级审核，并与委托人沟通，最后提交正式评估报告书。

九、评估假设

（一）评估前提

本次评估是以企业持续经营为评估假设前提。以评估对象在公开市场上进行交易、正处于使用状态且将继续使用下去为评估假设前提。

（二）基本假设

- 1、以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全部文件材料真实、有效、准确为假设条件。
- 2、以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所在地区社会经济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为假设条件。
- 3、以经营业务及评估所依据的税收政策、信贷利率、汇率等没有发生足以影响评估结论的重大变化为假设条件。

- 4、以没有考虑遇有自然力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也没有考虑特殊交易方式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为假设条件。

- 5、除已知悉并披露的事项外，本次评估以不存在其他未被发现的账外资产和负债、抵押或担保事项、重大期后事项，且被评估单位对列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拥有合法权利为假设条件。

（三）具体假设

- 1、评估结论是以列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按现有规模、现行用途不变的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5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的反映为假设条件。

- 2、被评估单位未来管理团队尽职，并继续保持现有经营管理模式持续经营。

- 3、公司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营运模式、合作分成比例等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且在未来可预见的时间内公司按提供给评估师的发展规划进行发展，生产经营政策不做重大调整。

- 4、公司目前与各家医院签订的授权协议书，有效期从 2020 年到 2025 年到期不等，相关授权协议书可以在到期后续期签订。本次评估假设与各家医院签订的授权协议书到期后可以顺利续签，相关业务可保持现有规模持续运营。

本评估报告及评估结论是依据上述评估前提、基本假设和具体假设，以及本评估报告中确定的原则、依据、条件、方法和程序得出的结果，若上述前提和假设条件发生变

化时，本评估报告及评估结论一般会自行失效。

十、评估结论

(一)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1、评估结果

经评估，山东润诚医学科技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5 月 31 日的资产账面值为 3,860.03 万元，评估值为 3,902.09 万元，增值 42.06 万元，增值率为 1.09%；负债账面值为 2,169.43 万元，评估值为 2,169.43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 1,690.60 万元，评估值为 1,732.65 万元，增值 42.05 万元，增值率为 2.49%。具体评估结果见下表：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3,166.29	3,206.92	40.63	1.28
2 非流动资产	693.74	695.16	1.42	0.20
3 固定资产	29.75	31.17	1.42	4.77
4 长期待摊费用	631.27	631.27	-	0.00
5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73	32.73	-	0.00
6 资产总计	3,860.03	3,902.09	42.06	1.09
7 流动负债	2,169.43	2,169.43	-	0.00
8 负债合计	2,169.43	2,169.43	-	0.00
9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690.60	1,732.65	42.05	2.49

2、评估结论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情况及原因

本次评估总资产评估变动增加额 42.06 万元，增值率 1.09%。主要原因如下：

(1) 存货评估增值 40.64 万元，主要原因是企业存货账面值系按成本计价，而评估值中包含了一定利润所致。

(2) 固定资产中设备类评估增值 1.42 万元，原因主要为折旧年限与评估经济寿命年限存在一定差异。

(二) 收益法评估结果

采用收益法评估，山东润诚医学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 2018 年 5 月 31 日的评估结果为 8,456.82 万元，较账面净资产 1,690.60 万元评估增值 6,784.82 万元，增值率为 401.33%。

(三) 评估结论

收益法的评估值为 8,475.42 万元，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为 1,732.65 万元，两种方法的评估结果差异 6,742.77 万元，差异率 389.16%。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结果出现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分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即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企业股东权益价值的方法。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出发，反映了企业

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两种方法的估值对企业价值的显化范畴不同，平台、服务、营销、团队、资质、客户等无形资产难以在资产基础法中逐一计量和量化反映，而收益法则能够客观、全面的反映被评估单位的价值。因此造成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存在较大的差异。

山东润诚经过近2年的经营发展，在公司主营业务方面取得了不菲的成果，包括客户资源、供应商货源等均有稳定有效的发展，且与山东省内最大的医用耗材经营企业华润山东医药有限公司建立有长期合作关系，拥有完整的产业链优势，从综合实力、产业规模、成本优势等方面均获得提升，在产业链的完整程度和信誉等方面，已基本确立了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地位，具备了保持持续增长的能力和条件。

结合此次评估目的是为收购股权提供价值参考依据，主要关注其未来预期获利能力，采用收益法求取的企业价值评估结论便于为投资者进行投资预期和判断提供价值参考。资产基础法不能客观地衡量其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的利润，更无法体现山东润诚的盈利能力，故决定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

评估人员结合本次评估目的，充分考虑被评估单位经营特点，经对两种方法评估价值进行分析，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评估结论如下：

在评估基准日2018年5月31日持续经营前提下，山东润诚医学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8,475.42万元（大写：人民币捌仟肆佰柒拾伍万肆仟贰佰元整）。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对被评估单位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被评估单位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本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二）在评估过程中，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产权依据、财务会计数据等与评估相关的所有资料是编制本报告的基础，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应对其所提供资料的可靠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是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若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有意隐匿或提供虚假的资料以使评估人员在委估资产产权调查和评定估算中产生误导，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三）委托人及相关当事人对所提供的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等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是对该资料及其来源进行必要的查验和披露，不代表对本次委估资产的权属提供任何保证，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进行确认或发表意见超

出资产评估师执业范围。

(四) 本报告对被评资产和相关债务所进行评估系为客观反映被评资产的价值而作, 本公司无意要求被评估单位必须按本报告的结果和表达方式进行相关的账务处理。是否进行、如何进行有关的账务处理需由被评估单位的上级财税主管部门决定, 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五) 在评估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时, 我们未考虑该等资产所欠负的抵押、担保以及如果该等资产出售尚应承担的费用和税项等可能影响其价值的任何限制, 我们也未对各类资产的重估增、减值额作任何纳税准备。本次评估也未考虑固定资产和其他资产评估增减值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费用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六) 在评估基准日后、报告有效期之内, 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明显变化时, 除了使用重置成本法评估的资产以外, 委托人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确定有关资产的评估值。使用重置成本法评估的资产, 有经验的委托人可按实际发生的资产数量和价格差额对评估值进行适当的调整。

(七) 除非特别说明, 本报告中的评估值以被评估单位对有关资产拥有完全的权利为基础, 未考虑由于被评估单位尚未支付某些费用所形成的相关债务, 我们假设资产受让方与该等负债无关。

(八) 本项目的资产评估师知晓股东部分权益价值并不必然等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与股权比例的乘积。由于本次评估对象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故本次评估没有考虑股权收购涉及的控股权或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评估报告使用人在实际使用报告的结果时应结合其他因素参考使用。

★报告使用人在评估报告使用过程中应关注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 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及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载明的其他报告使用人为本次评估目的使用和送交资产评估主管机关审查使用。未征得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同意, 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 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 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 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

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有效使用期为一年，即自 2018 年 5 月 31 日至 2019 年 5 月 30 日。

十三、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日为 2018 年 8 月 24 日。

(此页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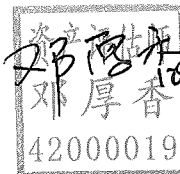
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